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6-029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发生时间:2026 年 7 月 1 日 -2026 年 7 月 31 日
- 被担保方名称: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信博”)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预计有效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本期担保发生额:人民币 0.08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被担保人中有无公司关联方:无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4.3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3.56%,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4.3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3.56%。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期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0.0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20%。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一“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担保明细”。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预计有效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80 亿元的担保(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65 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15 亿元。预计额度有效期限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一“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担保明细”、附件二“被担保人的财务情况”。

三、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需求及业务开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需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正常、持续经营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4.3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3.56%,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4.3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3.56%。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5 日

附件 1: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担保明细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金融机构 / 债权人	本期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涉及反担保
1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ctech New Energy Spain S.L.	子公司	金融机构	279.28	连带责任保证	2026/7/14-2028/7/20	否
2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ctech New Energy Spain S.L.	子公司	金融机构	275.12	连带责任保证	2026/7/14-2028/7/20	否
3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ctech New Energy Spain S.L.	子公司	金融机构	33.89	连带责任保证	2026/7/31-2026/12/31	否
4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ctech New Energy Spain S.L.	子公司	金融机构	31.63	连带责任保证	2026/7/31-2026/12/31	否
5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ctech New Energy Spain S.L.	子公司	金融机构	125.14	连带责任保证	2026/7/31-2027/1/31	否
6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金融机构	56.54	连带责任保证	2026/7/1-2027/6/30	否
7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CTECH SOLAR DO BRASIL LTDA	子公司	金融机构	15.11	连带责任保证	2026/7/1-2027/8/14	否
合计					816.7			

注:1、美元人民币折算汇率按 2026 年 7 月 31 日中间价 6.7894 计算;

2、欧元人民币折算汇率按 2026 年 7 月 31 日中间价 7.7886 计算。

附件 2:被担保人的财务情况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人民币 万元)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Arctech New Energy Spain S.L.	16,650.18	13,356.20	3,293.98	23,869.72	1,416.85	1,291.88	1,580.44	-288.57	476.72	-298.52
2	常州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5,345.30	176,867.72	28,477.58	237,123.98	3,580.16	253,361.67	221,700.22	31,661.45	310,188.13	11,538.45
3	ARCTECH SOLAR DO BRASIL LTDA	1,561.95	3,703.64	-2,141.69	1,792.60	-1,514.07	2,552.91	3,130.27	-577.35	4.29	-766.82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6-053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8 月 3 日、8 月 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业绩下滑风险: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064.28 万元,同比下降 28.0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50.01 万元,同比下降 6.60%。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8 月 3 日、8 月 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8 月 3 日、8 月 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064.28 万元,同比下降 28.0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50.01 万元,同比下降 6.60%。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6-052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 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7 月 30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上海利柏特投资有限公司	183,454,670	35.98
2	振石集团(香港)和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60,439,943	11.85
3	张家港保税区兴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00,000	3.51
4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16,509,112	3.24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45,597	2.56
6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11,000,058	2.16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002,492	1.96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9,612,500	1.89
9	沈斌强	7,500,000	1.47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254,802	1.03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总数的比例(%)
1	上海利柏特投资有限公司	183,454,670	35.98
2	振石集团(香港)和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60,439,943	11.85
3	张家港保税区兴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00,000	3.51
4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16,509,112	3.24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45,597	2.56
6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11,000,058	2.16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002,492	1.96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9,612,500	1.89
9	沈斌强	7,500,000	1.47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254,802	1.03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7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 4 月 28 日 -2027 年 4 月 27 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 万元 -4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V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06.22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4%
累计已回购金额	23,956.64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8.13 元 / 股 -40.00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 / 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未来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 / 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人民币 62 元 / 股(含),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3)。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实施了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故根据相关规则调整了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62 元 / 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60.10 元 / 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26 年 7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4.0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购买的最高价为 39.05 元 / 股、最低价为 38.46 元 / 股,支付的金额为 545.87 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6 年 7 月末,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606.2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4%,购买的最高价为 40.00 元 / 股、最低价为 38.13 元 / 股,支付的金额为 23,956.64 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均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8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 预留授予部分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 公告名称:《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过户完成时间	2026-07-31(本次预留授予)
过户价格、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过户价格:39.48 元 过户数量:140,918 股,占总股本比例:0.01%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和 2026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此外,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实施完成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并于当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将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 41.38 元 / 股调整为 39.48 元 / 股。同时因购买价格的调整,在持股计划资金规模上限 255,245,350 元不变的前提下,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由不超过 6,168,326 股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6,465,181 股。

2026 年 7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5,921,265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至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中,过户价格为 39.48 元 / 股。

2026 年 7 月 20 日,公司在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议向 4 人授出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完成股票过户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本次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第一次预留授予份额的员工为 4 人,认购份额为 5,563,442.64 份,缴纳的认购资金为 5,563,442.64 元,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为 140,918 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026 年 8 月 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140,918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中,过户价格为 39.48 元 /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062,183 股,占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4%。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根据《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持股期限不低于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持股计划本次预留授予部分对应的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40%、30%、30%,解锁时点不早于首次授予分额的解锁时间,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考核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ST 联翔　　公告编号:2026-062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8 月 3 日、8 月 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161.05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4.88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 2026 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 2025 年度及 2026 年第一季度分别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4.88 万元、-557.70 万元。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57),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0 万元到 -9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50 万元到 -1,25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司经营业绩处于连续亏损状态,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业绩亏损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交易风险,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未完成过户,是否最终完成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股份转让事项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8 月 3 日、8 月 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相关的控制权转让、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明确表示不存在上述各类事项的筹划和安排。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8 月 3 日、8 月 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协议转让失败风险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未完成过户,是否最终完成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股份转让事项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终止上市风险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161.05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4.88 万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 2026 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 2025 年度及 2026 年第一季度分别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4.88 万元、-557.70 万元。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57),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0 万元到 -9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50 万元到 -1,25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司经营业绩处于连续亏损状态,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业绩亏损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交易风险,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 B)　　公告编号:2026-6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2026 年 3 月 19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普通股(A 股)股份、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本次回购 A 股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含),回购 A 股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17.16 元 / 股。公司本次回购 B 股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回购 B 股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6.17 港元 / 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2026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在本次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经测算,公司本次回购 A 股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 17.16 元 / 股调整为不超过 17.04 元 / 股,回购 B 股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 6.17 港元 / 股调整为不超过 6.04 港元 /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2 月 5 日、2026 年 3 月 3 日、2026 年 4 月 3 日、2026 年 7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筹划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2)、《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28)、《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5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实施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76,272,52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77821%,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 A 股股份 66,392,39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6976%。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10.32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6.84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561,419,716.04 元(不含交易费用)。

回购 B 股股份 109,880,12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10846%。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4.03 港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3.10 港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388,179,356.75 港元(不含交易费用),折合人民币 336,004,169.41 元(按 2026 年 7 月 31 日港币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0.86559 折算)。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 A　　公告编号:2026-069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 B　　公告编号:2026-069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 股)的议案》《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 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 股)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 股)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2026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 股)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7),及 2026 年 6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 股)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1)。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自 2026 年 6 月 18 日起,本次 A 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6.00 元 / 股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5.94 元 / 股,B 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4.81 港元 / 股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4.75 港元 / 股。未来如需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公司将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1、回购 A 股并注销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累计回购 A 股数量为 85,892,600 股,占公司 A 股的比例约为 0.236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2319%,本次回购最高成交价为 5.94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5.63 元 / 股,支付总金额为 499,924,820.18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2、回购 B 股并注销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累计回购 B 股数量为 85,042,543 股,占公司 B 股的比例约为 12.273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2296%,本次回购最高成交价为 4.81 港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4.23 港元 / 股,支付总金额为 393,420,109.27 港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 A 股及 B 股用于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1223　　证券简称:欧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

简称:欧克科技,证券代码:001223)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 年 7 月 31 日、

2026 年 8 月 3 日、2026 年 8 月 4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